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及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4,589,294.77 元，利润总额 215,270,324.49 元，净利润 164,851,852.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48,646.81 元，股东权益 946,201,157.6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9,461,737.23 元，每股收益 0.83 元，每股净资产 4.79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89 元，净资产收益率 17.40%。

2011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48,646.81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9,548,646.81 元，加上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8,558,983.7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8,107,630.51 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067,719.81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9,039,910.70 元。

2011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860,162.16 元，加上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0,893,42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033,257.84 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23,073,168.54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9,039,910.70 元。

本公司近 3 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近 3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鉴于本报告期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 2011 年度审计工作，并支付其报酬共计 45 万元人民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2012年3月19日